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目錄

會議議程	5
報告案一	
歷次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21
報告案三	
企業肅貪與企業防貪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	65
報告案四	
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	75
討論案	
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	95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9:30—9:35
貳、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9:35—9:40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5 分鐘 (報告 2 分鐘、 討論 3 分鐘)	9:40—9:4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9:45—10:00
報告案三： 「企業肅貪與企業防貪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 展望」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0:00—10:15
報告案四： 「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0:15—10:30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 「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 提案單位：楊委員永年	15 分鐘 (說明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0:30—10:45
伍、臨時動議	10 分鐘	10:45—10:55
陸、主席裁示	10 分鐘	10:55—11:05
柒、散會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追蹤列管 9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3 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6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3 案

(一) 有關防止行賄行為之策進作為，林委員志潔所提配合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等建議，請法務部列入後續廉政工作重點方向(案號：10504-1)。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為因應刑法沒收新制，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沒收其不法所得，避免任何人因犯罪而獲利，使犯罪者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林委員志潔所提建議，追蹤行賄者犯罪所得部分，均涵括於沒收新制修法範疇，未來檢察官在執行面上亦會注意個案適用性，並聲請沒收行賄者之犯罪所得。

(二) 林委員志潔所提有關財團法人，尤其是醫療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等健全監督機制的建議，請廉政署審酌後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強化本方案內容(案號：10504-3)。辦理情形如下：

經查醫療法修正草案、宗教團體法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已就「財務監督機制」納入修正法案內容，並送立法院審議中，俟相關法案立法通過後，再請權管機關提具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相關修正草案立法未通過前，本修正方案具體策略五：「鼓勵社會參與，促

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已訂有執行措施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辦理機關為各機關及法務部，有關林委員關注議題，將請相關部會納入績效說明。

(三) 請國發會配合蔡政務委員玉玲督導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議題列入交接，俾使行政監督機制有所進展。(案號：10504-6)。辦理情形如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稱專案小組) 已改由許璋瑤政務委員督導，專案小組已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資訊公開事宜，並持續精進對外公開資訊：

- 1、各主管機關業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 103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專案小組幕僚(國發會)並依該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 104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總報告。
- 2、各主管機關業依 105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決算、董監事名單及捐助章程。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6 案

- (一) 廉政評鑑屬防貪性措施，也是各機關診斷潛在廉政風險的工具。請法務部會同專家學者，包括本委員會外聘委員，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以穩健的步伐，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讓這套機制確實具可行性；另於建構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期間，請同時以高風險機關作為對象，選擇 20 至 25 個機關進行試評鑑(案號：10410-2)。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辦理「推動廉政評鑑 — 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以 3 年為期(105 年至 107 年)，廣泛蒐集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建立「評分衡量基準」，並每年選擇至少 20 個機關辦理試評鑑，持續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期使廉政評鑑機制具體可行。本案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已由全國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填報完成，共計填報 801 筆資料，研究團隊並已完成初步之統計分析；另已完成 20 個機關之試評鑑作業。

- (二) 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既已完成立法，代表政府應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請法務部參照蔡委員秀涓建議，研擬具體措施，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案號：10410-4)。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於 101 年、104 年及 105 年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及檢討修法情形，持續掌握修訂法令或行政措施情形。105 年 3 月協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刻移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回應意見中，將另評估納入相關法令、行政措施修訂及業務推動之參考，持續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檢討或修

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 (三) 彭委員錦鵬對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目前的進度與期許等建議，請法務部廉政署整理近年廉政績效適時對外說明，並將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列入重點交接項目。(案號：10504-2)。
辦理情形如下：

1、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進程，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草案陳報行政院後，歷經行政院 4 次審查會審議，為凝聚共識，行政院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法案建議，經法務部研處修正草案條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50600162 號函將修正版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2、法務部廉政署業務推展情形，各年度均作成年度工作報告，除將印刷品提供各政府機關外，並置於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閱覽；重大肅貪案件及防貪工作成效亦於第一時間對外發布新聞稿。

- (四) 林委員志潔所提法人刑事責任的相關基礎理論或法律制度等項目建議，請法務部參考或委託學術機構研議(案號：10504-4)。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檢察司與法制司研議後，認為現行法處罰法人事業主之兩罰規定，係刑法第 11 條所定之特別規定，據以承認法人於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中具有刑事責任能力，其條文結構不論有無但書「業務主能證明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之免責規定，日本最高法院判例與該國學界通說，均認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就我國而言，基於責任主義之要求，應採取推定過失責任亦較為適合，且與前述最高法院之多數見解亦不違背。

- (五) 「財團法人法」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法務部持續關

注法案通過後的執行情形，並隨社會共識度提升滾動修正其規範密度(案號：10504-5)。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8829號函將該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嗣為因應政府改組，爰於105年6月23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該草案。法務部業於105年10月7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將儘速完成檢討並於近期內再報請行政院審查。

(六) 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議題請法務部會同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有關部會共同研議，也請法務部列入交接事項，或適時提報本會議報告(案號：10504-7)。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105年7月拜會科技部共同研議，本指示事項改由科技部主辦，另科技部業於同月提供科學技術移轉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及立法院專案報告資料供法務部參考。
- 2、科技部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5條條文業已規範學術機構應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機制，科技部歸屬運用辦法亦訂有相關細部規範；另科技部亦於每年度定期查核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時，將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3、有關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議題，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行政院第9次政策列管會議報告「大專校院技轉與衍生新創事業治理與法規鬆綁機制」後，科技部將配合本次科技基本法修正，針對利益迴避相關機制，預定於修法通過3個月內，訂定學校建置管理機制之參考指引。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5/5/9~105/10/13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410-2 (104.10.28)	<p>廉政評鑑屬防貪性措施，也是各機關診斷潛在廉政風險的工具。請法務部會同專家學者，包括本委員會外聘委員，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以穩健的步伐，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讓這套機制確實具可行性；另於建構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期間，請同時以高風險機關作為對象，選擇20至25個機關進行試評鑑。</p>	法務部	<p>法務部廉政署持續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以3年為期（105年至107年），廣泛蒐集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建立「評分衡量基準」，並每年選擇至少20個機關辦理試評鑑，持續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期使廉政評鑑機制具體可行。本案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已由全國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填報完成，共計填報801筆資料，研究團隊已於105年7月31日完成初步之統計分析；另已完成20個機關之試評鑑作業，本案期末報告初稿已於105年10月14日提交法務部廉政署審查中。</p>	自行追蹤
10410-4 (104.10.28)	<p>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既已完成立法，代表政府應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請法務部參照蔡委員秀涓建議，研擬具體措</p>	法務部	<p>法務部於101年10月、104年5月及105年3月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及檢討修法情形，持續掌握修訂法令或行政措施情形。105年3月彙整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協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進行審查，審查建議意見已於105年7月完成，刻移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回應意見中，將另評估納入相關法令、行政措施修訂及業務推動之參考，持</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施，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p>		<p>續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p>	
<p>10504-1 (105.4.28)</p>	<p>有關防止行賄行為之策進作為，林委員志潔所提配合將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等建議，請法務部列入後續廉政工作重點方向。</p>	<p>法務部</p>	<p>刑法沒收新制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的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擴大至第三人，及犯罪所得變得之財物。且沒收新制在被告死亡、逃亡經通緝等情形均可單獨宣告沒收。意即被告將不法利得轉投資、購買豪宅、名車、裸鑽，或將不法資金轉贈子女、轉登記第三人名下，均係刑法沒收新制力追對象。法務部為因應新制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沒收其不法所得，避免任何人因犯罪而獲利，使犯罪者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林委員志潔所提建議，追蹤行賄者犯罪所得部分，均涵括於沒收新制修法範疇，未來檢察官在執行面上亦會注意個案適用性，並聲請沒收行賄者之犯罪所得。</p>	<p>解除追蹤</p>
<p>10504-2 (105.4.28)</p>	<p>彭委員錦鵬對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目前的進度與期許等建議，請法務部廉政署整理近年廉政績效適時對外說明，並將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列入重點交接項目。</p>	<p>法務部</p>	<p>一、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進程，自103年12月31日草案陳報行政院後，歷經行政院4次審查會審議，為凝聚共識，行政院並於105年3月30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法案建議，經法務部研處修正草案條文，於105年7月15日以法授廉字第1050600162號函將修正版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p> <p>二、本草案業列入重點交接項目，期能儘速將本案條文陳送立法院審議。</p> <p>三、法務部廉政署業務推展情形，各年度均作成年度工作報告，除將印刷品提供各政府機關外，並於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放</p>	<p>自行追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置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重大肅貪案件及防貪工作成效亦於第一時間對外發布新聞稿。	
10504-3 (105.4.28)	林委員志潔所提有關財團法人，尤其是醫療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等健全監督機制的建議，請廉政署審酌後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強化本方案內容。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法務部： 經查醫療法修正草案、宗教團體法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已就「財務監督機制」納入修正法案內容，並送立法院審議中，俟相關法案立法通過後，再請權管機關提具具體可執行之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相關修正草案立法未通過前，本修正方案具體策略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已訂有執行措施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辦理機關為各機關及法務部，有關林委員關注議題，將請相關部會於填復績效時一併說明。 衛生福利部： 與醫療財團法人監督機制相關之醫療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105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解除追蹤
10504-4 (105.4.28)	林委員志潔所提法人刑事責任的相關基礎理論或法律制度等項目建議，請法務部參考或委託學術機構研議。	法務部	法務部： 本案經法務部檢察司與法制司研議並經部長於105年7月1日核定，認為現行法處罰法人事業主之兩罰規定，係刑法第11條所定之特別規定，據以承認法人於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中具有刑事責任能力，其條文結構不論有無但書「業務主能證明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之免責規定，日本最高法院判例與該國學界通說，均認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就我國而言，基於責任主義之要求，應採取推定過失責任亦較為適合，且與前述最高法院之多數見解亦不違背。	自行追蹤
10504-5 (105.4.28)	「財團法人法」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法務部持續關注法案通過後	法務部	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8829號函將該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嗣為因應政府改組，爰於105年6月23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68100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該草案，俾便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的執行情形，並隨社會共識度提升滾動修正其規範密度。		重新檢討。法務部刻正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檢討中，將儘速完成檢討並於近期內再報請行政院審查。	
10504-6 (105.4.28)	請國發會配合蔡政務委員玉玲督導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議題列入交接，俾使行政監督機制有所進展。	國發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稱專案小組）已改由許政務委員璋瑤督導，專案小組已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資訊公開事宜，並持續精進對外公開資訊： 一、各主管機關業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 103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專案小組幕僚（國發會）並依該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 104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總報告。 二、各主管機關業依 105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決算、董監事名單及捐助章程。	解除追蹤
10504-7 (105.4.28)	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議題請法務部會同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有關部會共同研議，也請法務部列入交接事項，或適時提報本會議報告。	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	法務部： 一、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拜會科技部，陳常務次長同意本指示事項改由科技部主辦。 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就其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辦法；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即表彰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之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如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有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嚴格，則應優先適用。各業務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本得依職掌權責就該業務易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態樣予以規範，至於各該利益迴避規範是否優於本法適用，則屬法規競合。</p> <p>教育部： 教育部將配合法務部共同研議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迴避相關議題規範。</p> <p>經濟部： 一、經濟部補助執行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與運用，應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單位所有，故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之學校，接受經濟部補助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技術、專利、著作...等成果)，悉為各執行學校所有，各執行學校則被責付予研發成果運用(如: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之管理任務，而其管理作法應遵循本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範，於組織內部建立完善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之機制。</p> <p>二、經濟部為監督各校落實研發成果運用(如技術移轉)之內部管理，業以 102 年 2 月 27 日經科字第 10203463470 號函請各校應依循本辦法第 12 條之 1 建立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機制規範，相關管理機制規範包含:管理目的、權責單位、適用對象、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與程序、相關權益保障、內部控管、教育訓練措施、爭議案件審議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置與效益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程序等計 11 項，各校需將所建立之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函報經濟部，經該部逐項審核確認其內容已含相關機制要項後，函覆同意備查，各校始得申請後續之「學界科專計</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畫」。</p> <p>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將配合法務部共同研議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迴避相關議題規範。</p> <p>科技部： 一、科技部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5條條文業已規範學術機構應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機制，科技部歸屬運用辦法亦訂有相關細部規範；另科技部亦於每年度定期查核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時，將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列為重點查核項目。</p> <p>二、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議題請法務部會同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有關部會共同研議」，科技部業於105年7月提供科學技術移轉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及立法院專案報告資料。</p> <p>三、有關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議題，經提105年7月22日行政院第9次政策列管會議報告「大專校院技轉與衍生新創事業治理與法規鬆綁機制」後，科技部將配合本次科技基本法修正，針對利益迴避相關機制，預定於修法通過3個月內，訂定學校建置管理機制之參考指引。</p>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2015 年各國人權報告</p> <p>(二)2016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p> <p>(三)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p> <p>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p> <p>(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p> <p>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p> <p>四、綜合分析</p>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p>一、反貪</p> <p>(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p> <p>(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p> <p>二、防貪</p> <p>(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p> <p>(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p> <p>(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p> <p>(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p> <p>三、肅貪</p> <p>(一)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p> <p>(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p>
肆	未來策進作為	<p>一、研修廉政法規，策進廉政政策</p> <p>(一)持續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後的法規檢視</p> <p>(二)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p> <p>(三)賡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四)推動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五)協助推動「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控制度</p> <p>(六)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p> <p>二、善用廉政平臺，落實風險控管</p> <p>(一)配合推動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暨保障採購人員措施</p> <p>(二)研編風險業務之防貪指引手冊</p> <p>(三)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p> <p>(四)建立高效能肅貪團隊，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p> <p>三、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廉能形象</p> <p>(一)籌辦 APEC 揭弊保護工作坊</p> <p>(二)積極拓展與各國情資交換之聯繫管道</p>
伍	結語	<p>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p>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5 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於 2016 年 4 月發布「2015 年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5)，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內容如次：

1、貪污

(1) 法務部和其所屬的廉政署負責打擊官員貪污。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民間團體合作。一些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批評法務部不夠獨立，會出於政治動機對政治人物進行調查。監察院負責彈劾有違法失職情事之公職人員。

(2) 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堅 7 月因向 2 名建商索取金錢、金條及名錶，幫助他們快速通過審議取得都更案而遭羈押。臺北地檢署在 11 月 25 日依貪污罪嫌起訴許○堅，並向

法官求處重刑。

2、財產申報

法律規定特定政務官及民選官員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並由監察院公布其財產申報資料。未申報者可處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至400萬元不等之罰金，若為累犯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也規定公務人員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違者可能會面臨刑事及行政雙方面之處分。

3、資訊取得

法律規定除國家機密、專業機密、個人資訊及受保護的智慧財產外，所有政府資訊在有人提出申請時，必須對大眾公開。依法在接到公開資訊申請的15天內，受理申請的政府單位必須決定是否核准；若有必要，期限可再延長，最多15天。受理機關可依申請目的決定收費；若是為學術研究或公共利益而提出申請，費用可以減免。政府雇員若在行使職務時違反相關法令，將遭到懲處或口頭警告。法律規定有註冊之公民、企業及團體可提出申請，若申請遭拒可提出訴願。基於互惠原則，這些權利可延伸至外國公民。相關規定自2005年施行以來，如內政部及法務部等內閣層級之政府部會，均曾為官員提供相關訓練。

（二）2016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美國自由之家公布之「2016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在全球195個受評國家中，我國「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評等為1、「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評等為2（分數最佳為1，最差為7），我國自由度與2015年相同，仍列為「自由國家」，報告中與政府反貪腐有關者摘錄如下：

- 1、貪腐較過去已顯著減少，但仍是個問題。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堅與其兩名家人在2015年11月被控向兩建商索賄新臺幣758萬，以換取快速核准該建商建案。

2、在國際透明組織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中，臺灣於 168 個國家和地區名列第 30。臺灣政府已採行重大措施以促進透明度，包括 2013 年啟用公共文件資料庫，民間團體得以評論和影響進行中的立法和法規。

(三) 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

1、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資料來源係透過每年對世界各地之企業領袖做「管理階層問卷調查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藉由企業界高層之觀點，瞭解各地商業經營之風險與其他企業或境外他國合作之可行性，並給予各國之經濟競爭力排名評價；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每年亦引用本項調查報告，做為評比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PI) 之參考。

2、「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布，我國於全球 138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4，較上一年進步 1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僅次於新加坡 (第 2 名)、日本 (第 8 名) 和香港 (第 9 名)，其中與政府體制及廉政相關評價如下：

(1) 臺灣報告篇中表示，在臺灣經商，勞工健康狀況、犯罪與貪腐是企業最不用擔心的經商風險；相對地，政策不穩定是在臺經商的最大問題，其次為創新能力不足與政府科層體制效能不彰。

(2) 觀察評比中與政府部門相關的「體制 (Institutions)」項目 (如表 1)，排名為全球第 30 名，較去年下滑 3 名，部分與廉政相關之子項目中，「企業不合法支付及賄賂」及「企業透過法制來影響政府作為容易程度」子項目排名較去年進步 3 名。惟「司法獨立」子項目較去年退步 5 名；「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排名自

2014年起連2年均退步6名，本子項目名次大幅下降，
以下將分析相關原因並加以檢討改進。

表 1 全球競爭力排名有關「體制」指標與廉政業務相關子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項目(指標)		報告年度(分數/排名)					分數/排名 最近變動情形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體制	5 / 26	4.9 / 26	4.8 / 27	4.9 / 27	4.8 / 30	-0.1 / ↓ 3
1.03	因貪污將公共基金移轉	4.6 / 32	4.4 / 38	4.4 / 34	4.5 / 34	4.5 / 36	— / ↓ 2
1.04	對政客道德的信任	4.3 / 20	4.2 / 25	3.9 / 30	3.9 / 32	4.1 / 33	+0.2 / ↓ 1
1.05	企業不合法支付及賄賂	5.1 / 35	5.1 / 34	5.2 / 31	5.4 / 29	5.5 / 26	+0.1 / ↑ 3
1.06	司法獨立	4.6 / 42	4.5 / 45	4.2 / 49	4.4 / 47	4.4 / 52	— / ↓ 5
1.11	企業透過法制影響政府作為及法規的容易度	4.2 / 36	3.7 / 52	3.3 / 75	3.5 / 63	3.6 / 60	+0.1 / ↑ 3
1.12	政府決策透明度	5.6 / 6	5.4 / 10	5.4 / 9	5.4 / 15	5.2 / 21	-0.2 / ↓ 6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網站

3、探討上開我國逐年退步之「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分析如下：

- (1) 經查「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對映於上述管理階層問卷之題目為「在你的國家，企業取得影響其商業行為之政府決策或規範改變之資訊的容易程度。給 1 分為極不易取得，7 分為極容易取得。」今（2016）年我國於此子項目得分為 5.2 分，名次排名全球第 21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於新加坡、香港、日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卡達之後。
- (2) 復查自 2012 年前起近 5 年來，我國在此子項目得分呈微幅下滑：5.6 分（2012 年）、5.4 分（2013 年）、5.4 分（2014 年）、5.4（2015 年）分及 5.2 分（2016 年），然名次從 2012 年排名全球第 6 名跌至今年第 21 名。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2)：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至 104 年已降為 3.2，且為歷年最低，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105 年 1 至 7 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1.8，與 104 年 1 至 7 月為 1.8 相同，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 2 自 91 年迄 105 年 1-7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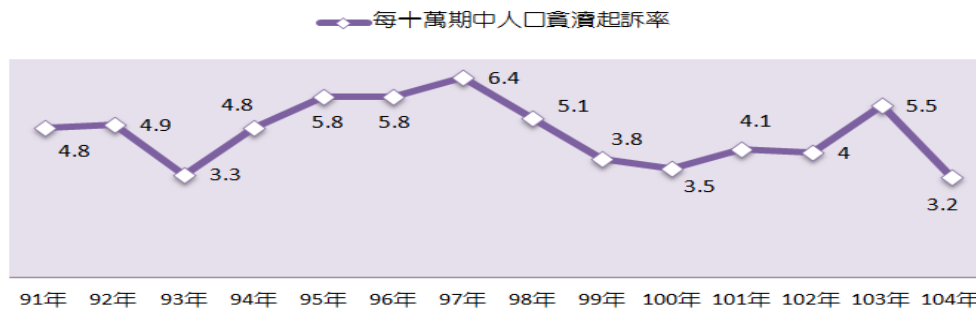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2 自 91 年迄 105 年 1-7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4年 1-7月	115,927	191	173	18	130,995	415	1.8	386	29
105年 1-7月	118,515	164	141	23	133,279	417	1.8	383	34
總計	2,463,387	6,326	5,849	477	2,868,240	15,383		14,630	753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 3.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 4.法務部統計處製表，法務部廉政署製圖。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自 89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7,798 件，總計起訴 22,506 人次，判決確定者計 16,027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0,107 人，定罪率達 63.06%。另統計 105 年 1 至 7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175 件，起訴人次 549 人次。(如表 3)

廉政署自成立迄 105 年 7 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

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283 案，已判決確定 143 案，其中 138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 96.5%。

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5 年 1-7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143 人次	343 人次
90 年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120 人次	416 人次
91 年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61 人次	558 人次
92 年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65 人次	524 人次
93 年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68 人次	346 人次
94 年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55 人次	649 人次
95 年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65 人次	805 人次
96 年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49 人次	977 人次
97 年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64 人次	968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6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105 年 1 至 7 月	175 件	549 人次	24 人次	71 人次	153 人次	5 人次	296 人次
總計	7,798 件	22,506 人	1,341 人	4,066 人	5,932 人	983 人	10,184 人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²：

105 年 1 至 7 月³ (目前最新資料更新至 7 月，下稱本期)

²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90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 153 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 6 部分研析如下：

1. 涉案人員分析：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3 人次（1.96%）、簡任人員計 17 人次（11.11%）、屬薦任人員計 55 人次（35.95%）、委任人員計 65 人次（42.48%）、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13 人次（8.50%）。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47 人次（30.72%）；地方政府計 95 人次（62.09%）；中央民意機關計 8 人次（5.23%）；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1.96%）。
-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141 人次（92.16%）；女性計 12 人次（7.84%）。
-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⁶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人數 10 人以上分別為警政類（43 人次）、行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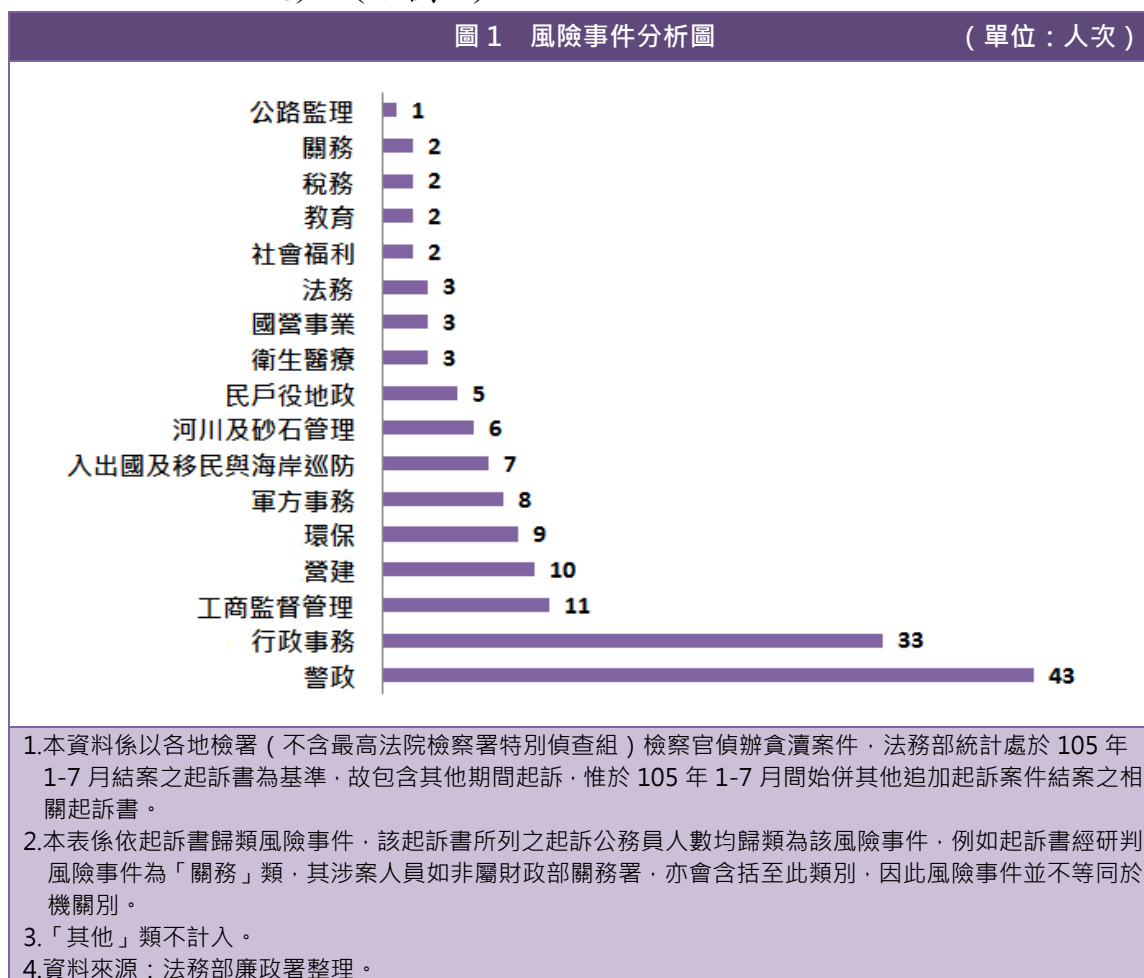
³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 104 年間起訴，惟於 105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⁶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務類(33 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11 人次)、營建類(10 人次)。(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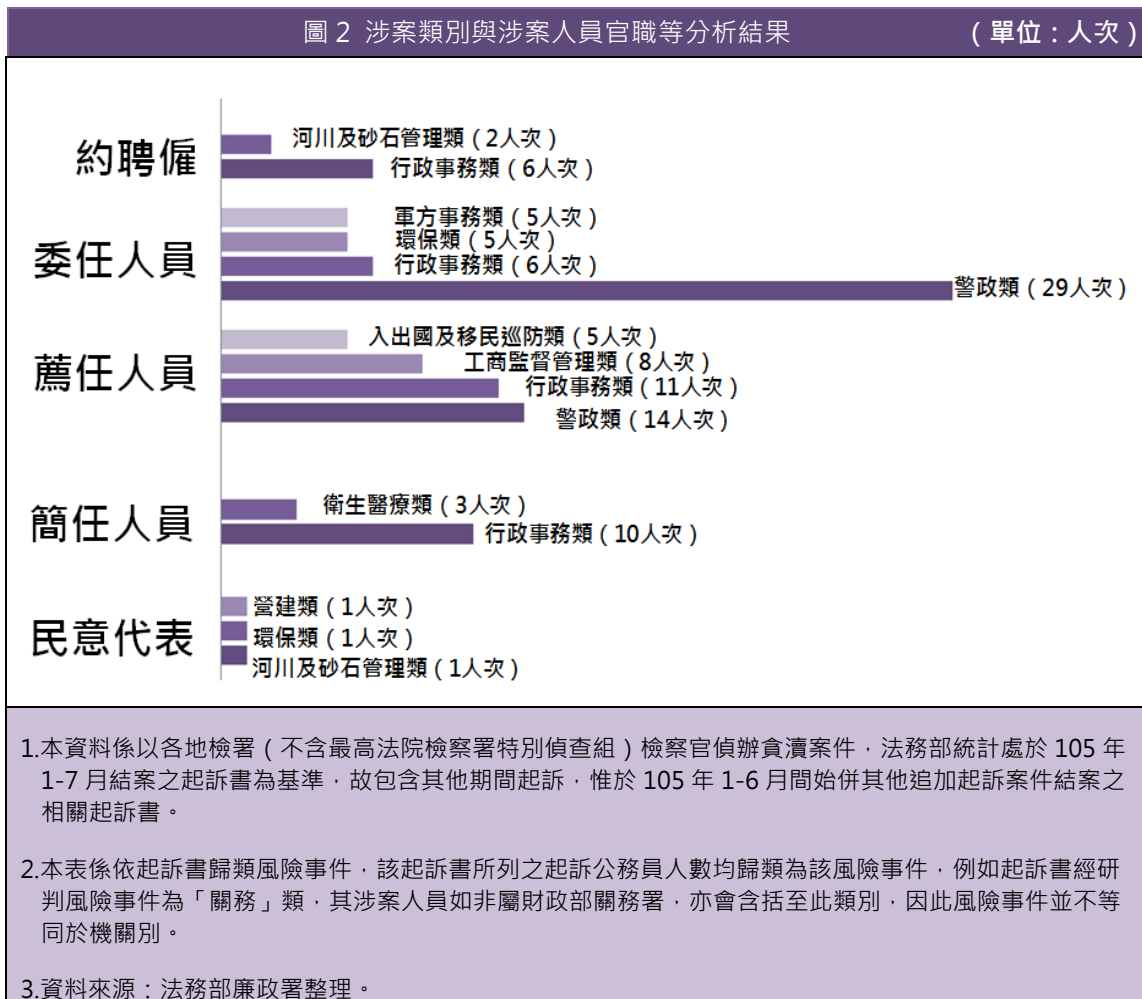
(5) 交叉分析 (如表 4):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2):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涉案類別以營建類、環保類與河川及砂石管理類(各計 1 人次)為主。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10 人次)及衛生醫療類(計 3 人次)為主。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14 人次)、行政事務類(11 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8 人次)及入出國及移民巡防類(5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

類(29 人次)、行政事務類(6 人次)及環保類與軍方事務類(各計 5 人次)。

(E)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6 人次)及河川與砂石管理類(2 人次)為主。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3)：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警政類及行政事務類(各計 8 人次)與入出國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 7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35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16 人次)與工商監督管理類(計 11 人次)。

(C)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8 人次)為主。

(D)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營建類、河川及砂石管理類及行政事務類(各計 1 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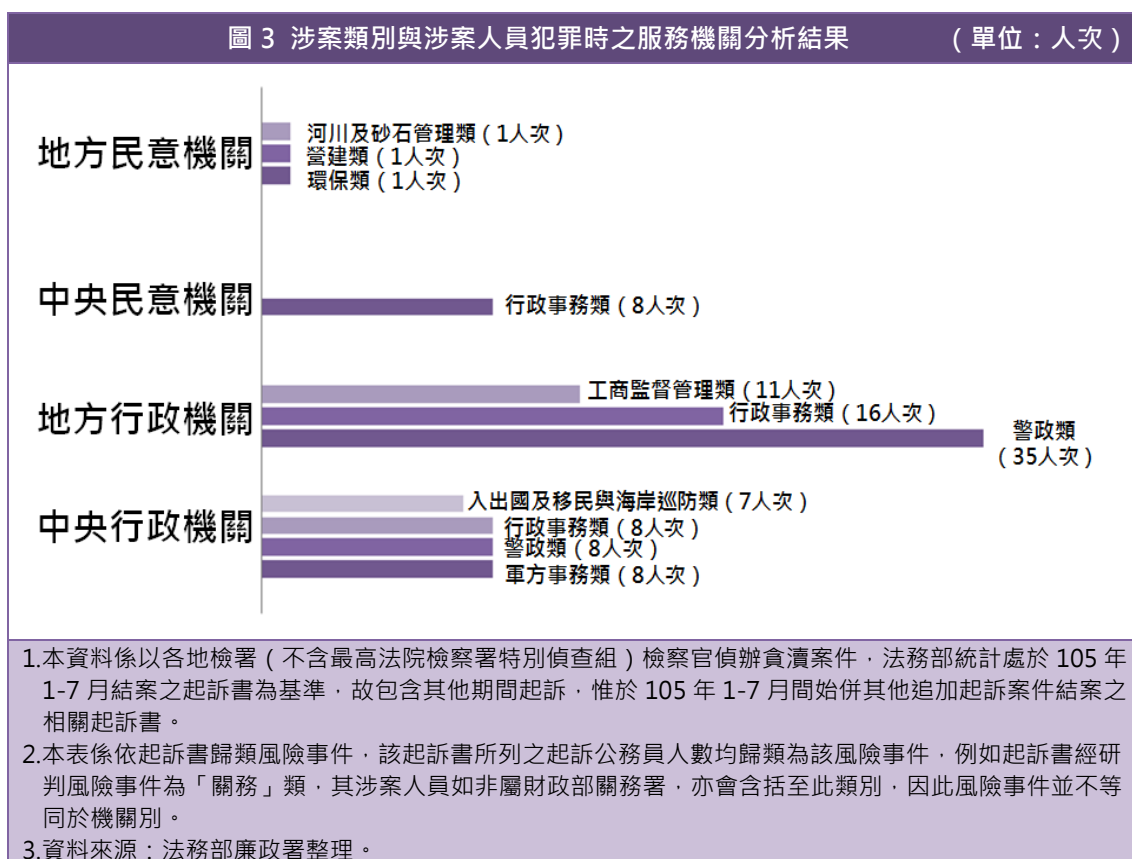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風險事件										
1.工商監督管理	11			8	2	1		11		
2.金融保險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風險事件										
3.稅務	2				1	1	1	1		
4.關務	2				1	1	1	1		
5.電信監理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8.司法										
9.法務	3				3		3			
10.警政	43			14	29		8	35		
11.消防										
12.營建	10	1	1	4	4		1	8		1
13.民戶役地政	5		1	2	1	1		5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7		1	5	1		7			
15.環保	9	1		3	5			9		
16.衛生醫療	3		3				2	1		
17.社會福利	2			1		1		2		
18.教育	2			2			2			
19.農林漁牧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6	1		1	2	2	1	4		1
21.軍方事務	8		1	2	5		8			
22.外交事務										
23.國家安全情報										
24.國有財產管理										
25.國營事業	3			1	2		3			
26.行政事務	33		10	11	6	6	8	16	8	1
27.其他	3			1	2		1	2		
總計	153	3	17	55	65	13	47	95	8	3
比率	100%	1.96%	11.11%	35.95%	42.48%	8.5%	30.72%	62.09%	5.23%	1.96%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1-7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5年1-7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風險事件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5）：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1)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45 人次，占 29.4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4.44%)，薦任人員計 18 人次(40.0%)，委任人員計 24 人次(53.33%)，民意代表計 1 人次(2.2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6 人次(13.33%)，地方機關計 38 人次(84.44%)，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2.22%)。
-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25 人次，占 16.3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5 人次(20.0%)，薦任人員計 11 人次(44.0%)，委任人員計 5 人次(20.0%)，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16.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1 人次(44.0%)，地方機關計 13 人次(52.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4.0%)。
- (3)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 21 人次，占 13.7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9.52%)，薦任人員計 7 人次(33.33%)，委任人員計 11 人次(52.38%)，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4.7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

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33.33%)，地方機關計 11 人次(52.38%)，中央民意機關計 3 人次(14.29%)。

-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18 人次，占 11.7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5 人次(27.78%)，薦任人員計 5 人次(27.78%)，委任人員計 7 人次(38.89%)，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5.5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38.89%)，地方機關計 8 人次(44.44%)，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16.67%)。
- (5)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0 人次，占 6.5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20.00%)，薦任人員計 2 人次(20.00%)，委任人員計 3 人次(30.00%)，約聘僱人員計 2 人次(20.00%)，民意代表計 1 人次(10.0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3 人次(30.00%)，地方機關計 7 人次(70.00%)。
- (6)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計 10 人次，占 6.5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2 人次(20.00%)，委任人員計 5 人次(50.00%)，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30.0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6 人次(60.00%)，地方機關計 4 人次(40.00%)。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涉案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6.54%	10		2	5	3		6	4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財物)	0.65%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3.27%	5	1	2		1	1	2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29.41%	45	2	18	24		1	6	38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6.34%	25	5	11	5	4		11	13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6.54%	10	2	2	3	2	1	3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3.92%	6			6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1.76%	18	5	5	7	1		7	8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96%	3		3				3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3.73%	21	2	7	11	1		7	11	3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1.96%	3		1	2			1	2		
其他	3.92%	6		4	2			1	4	1	
總計	100.00%	153	17	55	65	13	3	47	95	8	3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 1-7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5 年 1-7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3、風險事件分析（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⁷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件者，分析如下：

(1)警政類（計 24 件，占 26.67%）：

A. 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

B. 違規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2)行政事務類（計 22 件，占 24.44%）：

A. 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公務員不實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B.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

(3)營建類（計 7 件，占 7.78%）：

A.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

B. 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據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

(4)軍方事務類（計 6 件，占 6.67%）：

A. 洩漏調查進度：告知犯罪嫌疑人該案之調查進度俾利其因應。

B.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藉清潔軍艦油櫃之機會，竊盜軍艦柴油；藉辦理採購業務侵占應交付廠商之貨款

⁷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以清償個人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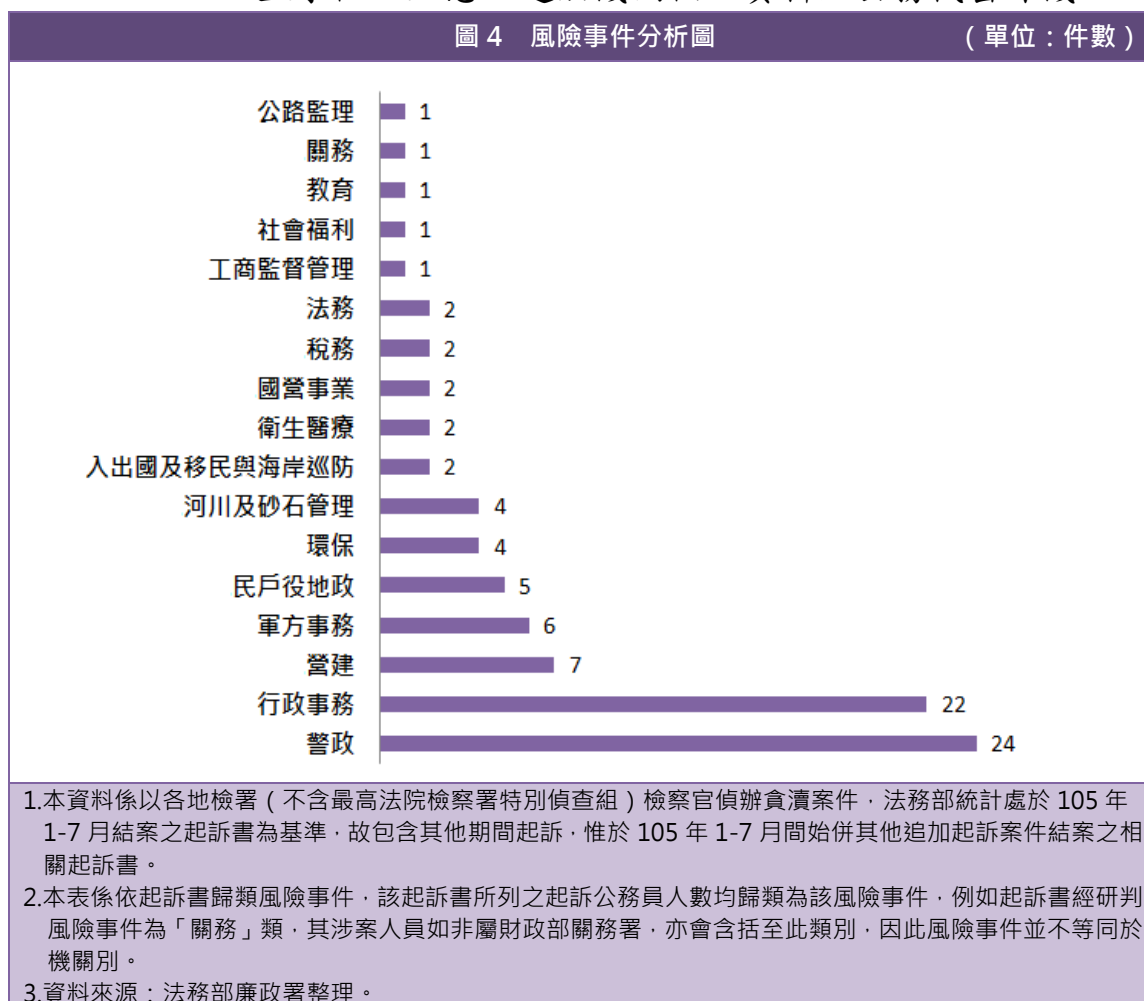
(5)民戶役地政類 (計 5 件，占 5.56%)：

A. 辦理地政業務疑涉不法：向民眾佯稱得將土地變更為其所有而詐取財物。

B. 違規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非法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並予他人知悉，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圖 4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件數)



4、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90 件，其中 20 件屬採購案件，被告人數 34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1 人次 (2.94%)、簡任人員計 9 人次(26.47%)、屬薦任人員計 10 人次(29.41%)、委任人員計 12 人次 (35.29%)、約聘僱(含技工、工友、

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
計 2 人次 (5.88%)。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7 人次 (50.0%)；地方政府計 8 人次 (23.53%)；中央民意機關計 8 人次(23.53%)；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2.94%)。

(3)風險事件以行政事務類 (計 4 件，占 20.0%)、河川及砂石管理類及軍方事務類(各計 3 件，占 15.0%)為主。

5、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16 件、被告人數計 23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5 人次 (21.74%)、屬薦任人員計 11 人次 (47.83%)、委任人員計 2 人次 (8.70%)、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5 人次 (21.74%)。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1 人次 (47.83%)；地方政府計 11 人次 (47.83%)；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4.34%)。

(3)風險事件為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計 1 件，占 6.25%)及行政事務類 (計 15 件，占 93.75%) 為主。

6、跨年度比較 (如圖 5)：

(1)起訴件數 5 件以上涉案類別之分析：

A. 警政類 105 年 1-7 月起訴件數為 24 件，相較 104 年度 1-7 月 17 件，增加 7 件。

B. 行政事務類 105 年 1-7 月起訴件數為 22 件，相較 104 年度 1-7 月 11 件，增加 1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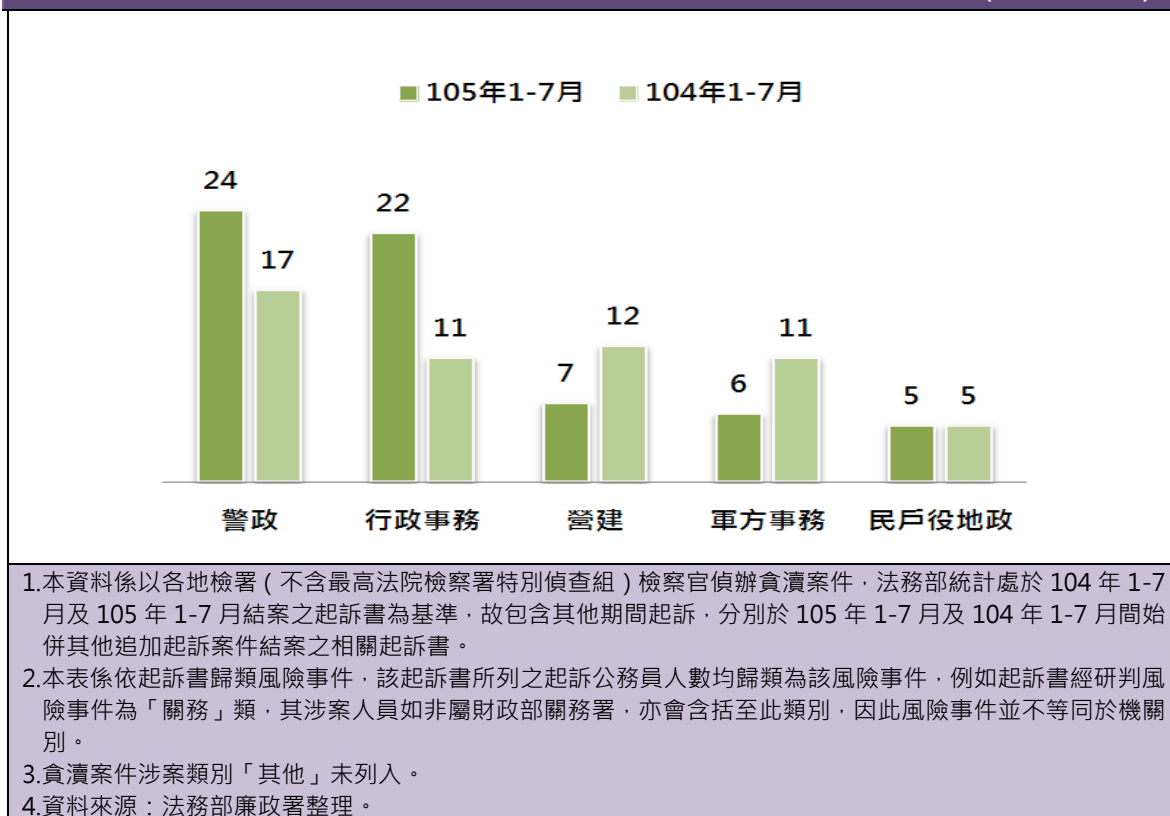
C. 營建類 105 年 1-7 月起訴件數為 7 件，相較 104 年 1-7 月 12 件，下降 5 件。

D. 軍方事務類 105 年 1-7 月起訴件數為 6 件，相較 104

年1-7月11件，下降5件。

E. 民戶役地政類 105 年 1-7 月起訴件數為 5 件，與 104 年 1-7 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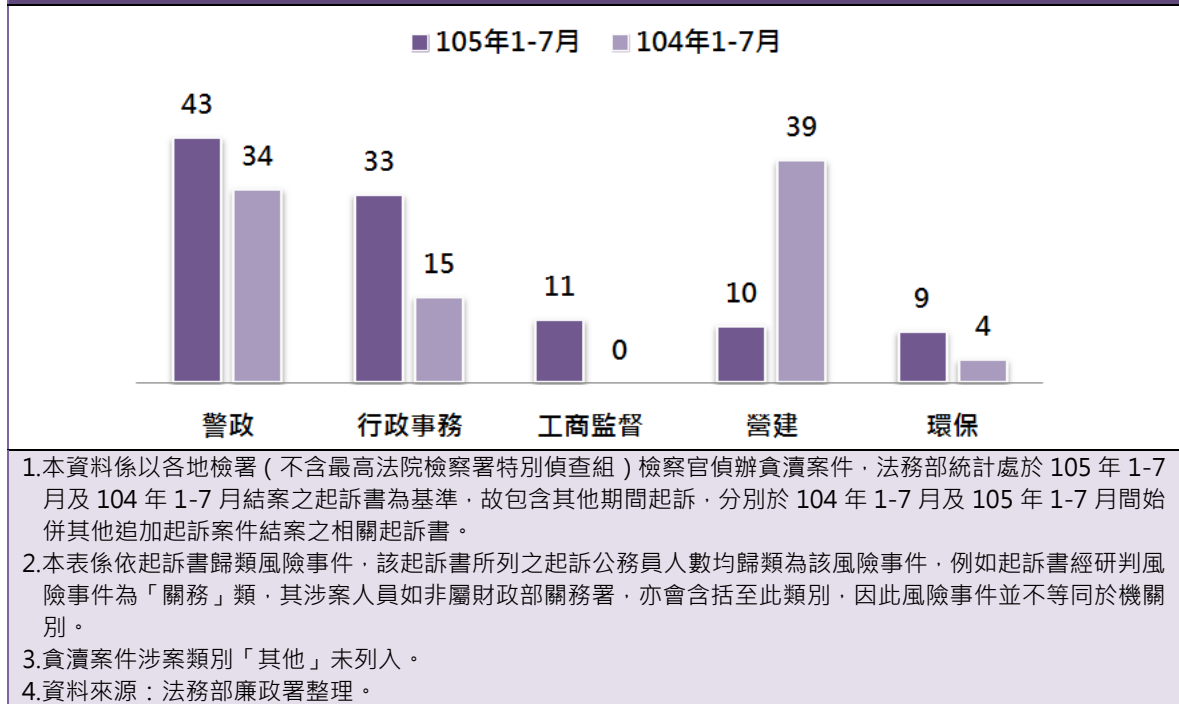
圖 5 105 年 1-7 月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5 件以上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單位：件數)



(2) 被告人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6)：

- A. 警政類 105 年 1-7 月被告人數為 43 人次，相較 104 年 1-7 月 34 人次，增加 9 人次。
- B. 行政事務類 105 年 1-7 月被告人數為 33 人次，相較 104 年 1-7 月 15 人次，增加 18 人次。
- C. 工商監督事務類 105 年 1-7 月被告人數為 11 人次，相較 104 年 1-7 月 0 人次，增加 11 人次。
- D. 營建類 105 年 1-7 月被告人數為 10 人次，相較 104 年 1-7 月 39 人次，下降 29 人次。
- E. 環保類 105 年 1-7 月被告人數為 9 人次，相較 104 年 1-7 月 4 人次，增加 5 人次。

圖 6 105 年 1-7 月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人次)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5 年 1 月至 8 月（最新資料更新至 8 月）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或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21 件，如表 6 所示：

表 6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基隆市中山區里長施○○涉嫌侵占財物暨里幹事林○○偽造文書案。	已緩起訴	民戶役地政	105.1.13 緩起訴
2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00 年度讓售土地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其他	105.1.18 起訴
3	前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何○○索賄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財物勞務採購	105.3.17 起訴
4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前承辦人王○○等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05.4.18 起訴
5	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理處長督固○○等 3 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罪嫌。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05.4.12 一審判決有罪
6	臺北市議員童○○涉嫌詐領助理款項不法案。	偵查中	補助費	105.4.27 移送
7	立法院資訊處人員辦理 102 年憑證系統更新採購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財物勞務採購	105.4.29 起訴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以「假搜	審理中	警政	105.5.8

表 6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索、真包庇」手法，包庇臺中地區色情業者，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起訴
9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第六工程段 段長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5.5.18 起訴
10	臺北市議員應○○涉嫌詐領助理款項不法案。	偵查中	補助費	105.5.30 移送
11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前副處長陳○○收賄案。	審理中	營建	105.5.31 起訴
12	新北市警局金山警分局重光派出所前所長蔡○ ○等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警政	105.6.3 起訴
13	南投縣縣議員游○○等人涉嫌貪污不法案。	審理中	河川砂石 管理	105.6.16 起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5.6.24 起訴
15	苗栗縣議員李○○涉嫌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05.7.5 一審判決有罪
16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受託辦理海巡 署艦艇監造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財物勞務 採購	105.7.21 移送
17	航警局辦理 103 年度雙射源託運行 X 光機檢查儀 4 部採購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財物勞務 採購	105.7.26 起訴
18	中央研究院院長翁○○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其他	105.8.3 移送
19	桃園縣議會議員李○○、張○○等涉嫌詐領議員 補助費不法案。	偵查中	補助費	105.8.11 移送
20	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組長陳○○等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公共工程	105.8.11 移送
21	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員警陳○○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警政	105.8.18 移送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四、 綜合分析：

- (一) 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堅向建商索賄案受到國際關注，但整體而言，國際評比機關認為台灣貪腐問題顯著減少，並非來台經商的主要風險因素。
- (二) 綜整國際對台灣廉政情勢的分析，「各國人權報告」及「各國

自由調查報告」肯定我國提升資訊透明度之努力，於質化評價提及我國持續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公共文件資料庫等作為；惟「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政府體制，我國於「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之分數及排名卻連續 2 年退步，顯示其他競爭國家於此領域進步幅度更大。為改進未來我國在本項指標之得分，建議可從下列方向著手，以提升我國政府施政透明度評價：

- 1、應促請相關機關在合法情形下，加速民間或企業取得政府資訊之容易度。
- 2、積極減少不必要之公文往返或審查程序以增加行政效率。
- 3、鼓勵政府機關於決策或規範改變時，透過網站或其他管道主動提供譯本使外籍企業即時掌握政策資訊。

(三) 綜合觀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起訴件數（人次）等客觀數據趨勢，100 年以前大致呈現上升趨勢，至 101 年及 102 年持平，嗣因軍事審判法修正影響，103 年間各地方檢察署受理貪瀆案件增加，104 年已降至歷年最低。105 年 1-7 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1.8，與 104 年同期為 1.8 相同，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四) 觀察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 90 件、153 人次，分析及建議如下：

1、採購：

- (1) 本期採購案件計 20 件、34 人次，均屬一般工程、一般財物及一般勞務採購案件，尚無重大工程、鉅額財物或鉅額勞務採購案件。
- (2) 為防止採購弊案，政府常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惟長久以來，採購弊端仍層出不窮，觀察本期案件之涉案行為，即包含洩漏底價（計 3 案）、圍標（計 2 案）等最低標常見之採購弊端，另有接受廠商招待、不

實驗收等各種不同行為態樣，可見採用最低標在無法確保採購品質之同時，在防杜採購弊端方面，亦未見明顯成效。

- (3) 無論採用何種採購方式，「公開透明」均為防範採購弊端之不二法門，如何兼顧採購效率與品質，建構完整防弊措施，在採購案件各環節防止弊端發生，是當前重要課題。

2、公款詐領：

- (1) 本期公款詐領案件計 16 件、23 人次，多數案件為小額款項申領不實（加班費、膳雜費、差旅費等），不法利益在 4 萬元以下，最低僅 803 元。另有詐領公款合計達 2,717 萬餘元、詐領加班費合計達 1,313 萬餘元及詐領檢舉獎金合計達 904 萬餘元等案，犯罪行為發生時間長達 4 至 6 年，顯見相關費用請領審核、核銷審查機制存在制度面之疏漏。
- (2) 廉政署持續推動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法紀宣導，警惕公務員勿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惟就長期、多次之連續詐領公款行為而言，協助機關建立覈實審查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及主管督導考核責任，乃杜絕不實詐領的根本之道。

3、警政：

- (1) 本期警政案件計 24 件、43 人次，警職人員共計 55 人，其中 33 人為相當委任人員、22 人為相當薦任人員，觀其涉案行為及涉犯法條，相當薦任人員涉案原因較為集中，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受賄罪（10 人，佔 45.5%）為最多，相當委任人員涉案原因則較為分散，包含洩密、圖利、侵佔、財產來源不明、款項扣留不發等各種態樣。是以，警職人員層級之不同及職務分配等因素，如何影響其貪瀆犯罪行為，值得深

究。

- (2) 警察職務繁雜，人員編制龐大，職權之行使多與民眾利害切身相關，衍生相關犯罪行為之機會大於其他公務員，除掌握可能引發貪瀆風險之業務，強化風險管控外，亦應消除民眾行賄之機會及動機，方可減少相關犯罪行為之發生。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資料期間原則為 105 年 1 月至 6 月）

一、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廉政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 4 門數位學習課程，已於 105 年 3 月上線供公務員學習。105 年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賡續合製「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數位課程，另委託廠商製作「結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行政透明」數位課程，冀強化公務員專業知能，提供快速便捷學習管道。

2、舉辦專案法紀訓練

廉政署 105 年賡續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擇定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案例，並增列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之違法案例，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注意事項，以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認知。

3、編撰政務人員廉政手冊

為協助行政院在率同團隊推動政務之際，能熟知廉政法規，廉政署編撰「政務人員廉政倫理參考手冊」，內容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

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公務機密保密、機關安全應變及貪污治罪條例等須知，提供政務人員作為處理是類事務參考。「政務人員廉政倫理參考手冊」業發送行政院所屬應報院核派（定）政務人員之 36 個主管機關計 108 人。

4、辦理學術研討會議

廉政署與國立臺北大學於 105 年 5 月 27、28 日，合辦「台灣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學術與實務整合學術研討會議」，邀請國內公共行政、政治學領域等學界代表及中央、地方政府機關代表，約 155 位專家學者參與對談，包含廉政署賴署長及楊副署長在內共計 7 名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人員受邀擔任高峰會論壇及分組討論與談人，與會人數計約 1,200 人。本次研討會議促成學術界和實務界夥伴對話，獲致共同努力的策略共識，並規劃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為提升公共治理的實務效能開創新局。

5、加強反貪倡廉宣導

廉政署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戲劇表演、活動舉辦、專題演說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機關公務員、企業及廠商、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等面向，進行反貪倡廉宣導。本期（105 年 1-6 月，以下同）廉政宣導案件共計 2,112 件、社會參與案件共計 5,572 件，如表 7 所示：

宣導對象	機關公務員	企業、廠商	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	學校師生	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
件數	2,112	296	113	1,022	4,141
人次	1,395,848	33,893	32,725	106,179	6,370,45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6、加強兩岸及國際廉政交流

- (1) 廉政署於 105 年 6 月向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提出「揭弊者保護」倡議申請，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2018 年之 APEC 主辦國) 主動徵詢我國合作意願，終與我國以「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APEC Workshop on building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為題申辦倡議，獲美、紐、澳、韓、越、新、馬、印等 8 國同意擔任共同倡議經濟體 (Co-sponsoring APEC economies)；並於 9 月 21 日接獲 APEC 秘書處通知本倡議成功獲得 9 萬美元補助。
- (2) 廉政署於 105 年派員赴秘魯主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簡稱 ACTWG) 第 22、23 次會議，並派員赴中國大陸天津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2016 年研討會」。除積極爭取於會中提出報告及發言機會，亦於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之各項成效報告，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交流及分享廉政經驗，有助於行銷我國廉政成效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3) 為使反貪工作沒有死角，加強打擊犯罪，調查局於 105 年 3 月間，由汪前局長率一級主管赴印尼國家肅貪委員會、國家緝毒局、反洗錢委員會及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緝毒署、司法部進行參訪，並向受訪單位邀請參加調查局 105 年度舉辦之「東南亞高階幹部緝毒研究班」；另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洽簽「臺菲執法人員培訓合作協定」事宜，並就加強跨境犯罪防制合作等議題舉行工作會談。另於 105 年 5 月間派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 於大陸天津市舉辦之第 9 屆年會。

(4) 廉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共同舉辦「2016 年國際關務研討會」，會中就「透明·廉能--促進海關通關便捷與課責 (Transparency · Integrity - Promoting Customs Clearance Facilitation and Accountability)」專題研討。由廉政署、關務署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代表擔任與談人，與來自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越南、泰國、印度、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邦聯、菲律賓、以色列及我國海關官員共計 51 人，共同探討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及我國海關推動透明措施現況分享，促進我國與各國海關業務交流。

(二) 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1、舉辦廉政志工座談會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持續推動「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辦理「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宣導」、「政風訪查」等各類型之專業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29 隊、志工人數 1,633 人；本期運用廉政志工於各服務項目計 2,813 人次，參與情形如表 8 所示：

廉政宣導 (次)	故事志工 (人次)	透明檢視 (件)	全民督工 (件)	廉政平臺民 情反映(件)	問卷訪查 (件)	其他 (件)
1,189	885	9	308	26	33	36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調查局本期建立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439 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73 場，參加者 5,692 人，廠商 1,267 家。
- (2) 調查局邀請民間團體、公司、一般民眾及外賓至本局參

訪，藉此防止貪瀆情事發生，本期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185 批，人數達 1 萬 1,552 人。

3、建置誠信倡廉志工服務網

廉政署於 105 年 2 月建置廉政志工網站－誠信倡廉志工服務網(<http://www.acvs.com.tw>)，透過網路公開廉政志工執行成果及資源分享，讓社會外界及廉政志工瞭解服務成效，凝聚向心力與提升志工成就感。

4、深化社會參與重點工作

廉政署 105 年擇定「全民督工」、「加水站專案巡查」、「廉政故事宣導」等 3 項共通性專業服務項目優先推動，並賡續推廣廉政與誠信扎根教育，擇優良廉政故事教材再版編印。

二、防貪

(一)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復參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第 9 條規定於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部分，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2) 本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逐條審查完竣。修正重點為：第 2 條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第 3 條增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本法第 4 條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第 6 條至第 10 條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命令迴避之程序；第 13 條明定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第 14 條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第 16 條至第 19 條修正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分別處適當之罰鍰金額。本法修正草案期能有效達成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2、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總統於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2)法務部彙整 105 年 3 月各部會及各相關機關執行本公約現況及修法情形資料，已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研提建議意見，已移請相關機關（單位）研提回應意見，將彙整評估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 (3)為使廉政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民眾瞭解本公約內涵，廉政署辦理本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從電影情節探討本公約相關內涵，以生動有趣、容易理解之方式引導參加人員廣泛地認識本公約。第一階段以廉政人員為對象，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前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840 人；第二階段由各政風機構自行規劃擴大辦理。

3、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業

為協助政務人員透過查核平臺查詢財產資料辦理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邀集監察院、法務部資訊處召開「105 年政務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時程研商會議」，研訂「105 年提供政務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時程表」，並就政務人員職務異動通報、授權方式及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事宜達成共識。

鑑於監察院辦理政務人員授權介接及提供財產資料等作業尚須政風人員共同協力完成，爰於 105 年 5 月 9 日辦理「105 年政務人員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說明會」，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實務作業進行意見交流，以展現專業及發揮積極服務精神。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計有 8,424 件，「受贈財物」6,434 件、「飲宴應酬」1,676 件及「請託關說」314 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 17 件、抽查 8 件。

(二) 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1、落實風險評估

政風機構每年分析機關風險態樣（含業務、事件及人員），研提風險因應與策進作為，提出機關風險評估報告，並建立資料庫管理，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105 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3,092 件，其中高度風險 438 件、中度風險 1,210 件、低度風險 1,444 件，並提報列管專案稽核計約 82 案。另廉政署亦針對重大民生議題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本(105)年度擇定辦理「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

2、展現預警功能

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本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90 案，辦理成果為減

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9,061 萬 6,400 元、增加國庫收入 889 萬 5,532 元，財務效益合計 9,951 萬 1,932 元；導正採購缺失 60 件；追究行政責任 65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38 案。

3、召開機關廉政會報

為協助各機關首長檢視機關內部廉政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風險控管，並追蹤管考與廉政議題有關事項，廉政署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896 次，會議提案數共計 1,019 案，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 730 次，比率超過 81%。

4、專案清查

廉政署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 9 案；另廉政署規劃辦理「工程採購變更設計」等專案清查計 3 案，經統計清查成果：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4 件，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18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3 件；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9,936 萬 7,598 元。

5、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計 7 萬 7,652 件、採購綜合分析計 488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1,038 件、會同業務檢核計 4,691 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並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46 件，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三) 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村里廉政平臺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動設置「廉政平臺」，以「有感關懷部落族

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等為推動方向，將民眾反映有關廉能施政問題移請相關單位妥處。本期廣蒐民情需求事項計 104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計 71 件及提供反貪倡廉資訊計 26 件。

2、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本期工程會透過該平臺，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6 案予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3、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本期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2 案、協辦 3 案。

4、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整合食安相關機關之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推動其主體業務，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臺」，並依任務性質組成工作小組，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協助落實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並維護全民健康，本期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1,501 件，並蒐集 45 件食安情資。

5、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破壞，廉政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

土保育犯罪。本期計有新竹、南投（2次）及基隆等地檢察署召開會議4次，其中協助提供資訊25次、協調提供人力3次、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9件。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廉政署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統計至105年6月，計有17個直轄市（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三、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1、強力偵辦肅貪

（1）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531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238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206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4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100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2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105年6月30日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281案（已判決確定142案，其中5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119案，職權不起訴11案，不起訴29案。

（2）調查局偵辦貪瀆案件，本期受理民眾檢舉388件，受理線索1,270件，立案偵查991件，共計移送貪瀆案件（不含賄選案件）170案（含重大案件44案）、查獲嫌疑人561人（含公務員146人）、犯罪標的5億6,178萬3,256元。其中計有5案查扣犯罪所得共計6,709萬2,218元。另透過司法互助，本期共計緝返外逃罪犯6案6人，並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協助德國遞解出境2案2人。調查

局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本期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8 萬 8,976 坪、廢棄土 2 萬 667 立方米。

- (3)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 150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184 件。

2、執行查察賄選工作

鑑於透過賄選而擔任公職者，將具有高度之貪瀆傾向，調查局全力執行 105 年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本期業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47 案、323 人，計有 31 案查扣犯罪所得共計 179 萬 9,310 元。

3、企業肅貪

為避免企業貪瀆與公部門掛鉤，調查局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總計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51 案，犯罪嫌疑人 187 人、犯罪標的 87 億 5,730 萬 4,752 元。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本期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69 案；調查局辦理行政肅貪，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25 件，機關函復 11 件。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193 案，經會議決議其中 1 案應分廉查北續字案調查，其餘 192 案均同意列參存查。

6、推行沒收扣押新制

- (1) 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為強化檢察機關運作新制，已於內部網站建置「刑法沒收新制專區」，另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

立「查扣變價專區」網站，對大眾公告查扣變價物，增進查扣變價透明度及民眾運用機會，以減省查扣物管理費用，同時提升變價後國家、被害人、犯罪行為人都能在案件確定前先將查扣物保值之三贏局面。

- (2) 法務部為強化沒收新制之推行，各檢察機關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全力辦理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事宜，並陸續向法院聲請查扣犯罪所得，日前智慧財產法院亦裁准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在 8200 萬元之範圍內應予扣押。法務部亦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陳報新制運作成效，並召開督導會報訂定沒收實現指標，以確保執行成效。
- (3) 另因應沒收扣押新制，廉政署及調查局已辦理相關課程及研討會，說明變革重點及執法時應注意配合事項，並修改相關搜索及扣押表格及例稿，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使犯罪無所遁形。

(二) 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 (1)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116 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284 件。
- (2)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審議完畢，共計審議 6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400 萬元。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

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49 案，計 58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180 萬 3,864 元。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3、「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本要點至 105 年 6 月底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37 案。另本期計有 226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肆、未來策進作為

一、研修廉政法規，策進廉政政策

(一) 賡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法務部除針對行政院第 1 次審查會決議研議外，鑑於課予公職人員公開財產之義務，仍須在政府透明化及反貪腐公益與個人隱私權之保障間取得衡平，爰本法有關應公告財產人員之範圍將進一步評估研析予以限縮。

(二) 推動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公布生效，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以來，對全國公務員日益萌生自律成效，惟本規範推行迄今將屆 8 年，相關規定有檢視修正之必要；為避免造成規範衝突，規劃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併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修正方向，將各項廉政倫理事件統一適用本規範，並擷取其中制度設計，於本規範增訂案件抽查及資訊公開等公開透明機制。

（三）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

1. 廉政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而涉及當事人之基本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方能遂行業務職掌及保障公務員之人權，廉政署爰研訂「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對於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程序，期以法律位階完整規範，俾能有效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
2. 廉政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以委託研究方式辦理相關立法研究案，經研究團隊參據我國及其他國家廉政機構相關法令之比較及論述，並以落實及推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之角度，已提出「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等立法策略及評估建議，供未來推動立法程序參考。
3. 廉政署已邀集具相關業務經驗、專業職能之廉政人員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並建議以修正組織法方式作為近程目標，未來輔以法規命令增補方向及訂定專法之遠程目標持續推動。

（四）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基於宣示公益揭弊之正面意義，鼓勵民眾勇於提出檢舉，以累積全民反貪能量，法務部除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修正外，並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健全肅貪法制，落實對內部揭弊者之保護與鼓勵。草案架構涵蓋「身分保密」、「人身保護」及「職位保障」3 大保障，另為確保揭弊者之訴訟權益，亦訂有舉證責

任倒置及相關法律責任減免之規定。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法務部版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參酌行政院歷次審議建議，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50600162 號函將修正版草案陳報行政院，本部將持續積極配合行政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揭弊者保護法之法制化作業。

(五) 持續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法規檢視

廉政署將持續掌握各機關修訂法令或行政措施情形，並將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據以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另將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並發展相關研究議題，促使國內學界投入研究，兼顧廣度及深度，使各界瞭解本公約內涵。

(六) 協助推動「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控制度

1. 「行政透明」係世界各國致力推動之目標，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7 日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行政透明作為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以強化外部監督及機關自我課責機制，亦併同修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將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內涵，並經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下稱內控督導小組)第 24 次會議通過，爾後行政院機關(構)、學校將據以落實行政透明措施。
2. 廉政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草案)，前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內控督導小組第 28 次會議討論，期能藉由此原則之訂定，提供中央與地方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參考依據。嗣經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31 日函復本署，建議本草案逕循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函頒。

二、善用整合平臺，落實風險控管

(一) 配合推動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暨保障採購人員措施

1. 依行政院指示建立檢察官參與機制，由廉政署責成各政風機

構針對機關重大工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機制，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建立跨域聯繫溝通管道，對工程採購全部生命週期所面臨適法合宜等潛存風險及早提供評估建議，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2. 另針對工程會研訂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2項行政規則，以共識決定代替以往由承辦公務員個人的判斷取捨，消弭公務同仁的不安定感，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協助提供意見或執行內部控制事宜，本於機關一體及事前預防之概念，由廉政署責成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權責配合機關辦理。

(二) 研編風險業務之防貪指引手冊

為強化廉政宣導效益，規劃採取客製化宣導方式，依不同工作性質之公務員，提供屬於其特定需求之宣導內容。廉政署將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就國防、外交(駐外)、警政、矯正、替代役、汽車代檢等業務研編相關防貪指引，並將督同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規劃宣導事宜。

(三) 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調查局運用資料庫概念，結合內部與外部資訊，深化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加強內外勤同仁對於資訊之研析與運用，以落實工作部署，早期發掘貪瀆線索，及時掌握關鍵證據，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

(四) 建立高效能肅貪團隊，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

鑑於偵查犯罪首重時效，各機關主管業務屬性多元，肅貪偵查前端工作具有專業及封閉之特性，外界甚難瞭解其複雜性，然政風人員因派任在機關，深諳各種潛存業務違失及人為不法之貪污風險因子，以「期前辦案」模式，執行「廉政查緝

隊」、「查處機動小組」機制，蒐報貪瀆不法線索，將法務部遴選派駐廉政署之檢察官指揮廉政官並結合政風人員，組成具有兼具時效、專業之高效能肅貪團隊，將有限之司法資源發揮極致效益，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成蒐集犯罪事證，提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確實達到「肅貪」成果，俾檢肅貪瀆不法。

三、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廉能形象

(一) 籌辦 APEC 揭弊保護工作坊

為增進我國參與 APEC 之能見度，並強化我國於國際廉政議題主導權，廉政署成功申辦 APEC 倡議並獲 APEC 秘書處補助，規劃將於 106 年 7 月間在臺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building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

(二) 積極拓展與各國情資交換之聯繫管道

鑑於世界各國均面臨貪污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之威脅與挑戰，當犯罪無國界時，沒有任何國家可獨力完成調查及追訴，廉政署持續致力於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交換犯罪情資，加速肅貪案件偵辦，已與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建立情資交換平台，本期執行 5 件情資交換案件，其中 2 件為我國請求他國，3 件為他國請求我國。另積極派員參與反貪腐國際會議，與外賓互訪交流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伍、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報告案三
企業肅貪與企業防貪業務執行成果
及未來展望

報告機關：法務部

企業肅貪與企業防貪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行政院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以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104年5月20日制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正式將該公約內國法化，復於105年8月24日責成調查局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使我國整體私部門肅貪、防貪制度更臻完備。	
貳	防制企業貪瀆之分工機制	<p>一、企業防貪：行政院責成金管會等6大部(會)共同推動公司治理、企業誠信宣導活動，冀藉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防止私部門貪腐。調查局則與企業建立聯繫窗口及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期與私部門共同建構企業防弊陣線。</p> <p>二、企業肅貪：103年7月16日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偵辦重大股市犯罪、金融貪瀆、企業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四類型犯罪，以保障國內企業經營競爭力及提升國家廉潔透明度。</p>	
參	企業防貪、肅貪執行成果	<p>一、企業防貪執行成果：</p> <p>(一) 廉政署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宣導活動。</p> <p>(二) 調查局建立企業聯繫窗口及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二、企業肅貪執行成果：</p> <p>自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243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987 人，累計犯罪標的金額新臺幣 806 億 515 萬 1,939 元。</p>
肆	與企業共同打擊貪腐案例	以調查局偵辦「鴻海集團副總廖 00 等涉嫌不法案」為例。
伍	策進作為	<p>一、完備防制企業賄賂相關法令。</p> <p>二、配合沒收新制，加強查扣犯罪所得。</p> <p>三、強化跨部會合作及 NGO 組織交流。</p> <p>四、提升專業素養，強化案件偵辦品質。</p> <p>五、企業反貪防腐宣導，納入資安防護。</p> <p>六、辦理企業肅貪論壇，凝聚各界共識。</p>

企業肅貪與企業防貪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行政院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於 98 年積極推動企業誠信，惟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僅止於私部門之防貪範疇；10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復將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責成檢調機關辦理，列為推動企業誠信之具體策略，自此我國企業肅貪、防貪架構即健全完整。行政院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制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正式將該公約內國法化，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增列「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及「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並責成調查局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使我國整體私部門肅貪、防貪制度更臻完備。

貳、防制企業貪瀆之分工機制

一、企業防貪

為建構完整防貪網絡，兼顧公私部門反貪機制，行政院爰將企業誠信列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之一，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6 大部(會)共同辦理，冀期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防止私部門貪腐，法務部廉政署並協同各政風機構推動企業誠信宣導活動。調查局則積極與企業建立可即時溝通之聯繫窗口，並與企業及民間專業團體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分享，期與私部門共同建構企業防弊陣線。

二、企業肅貪

法務部於 95 年 8 月間報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之「反貪行動方案」，即將調查局列為企業肅貪辦理機關。103 年 7 月 16 日調查局在經濟犯罪防制處下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偵辦重大股市犯罪、金融貪瀆、企業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四類型犯罪，以保障國內企業經營競爭力及提升國家廉潔透明度。

參、企業防貪、肅貪執行成果

一、企業防貪執行成果

(一) 廉政署及各相關主管機關統計自 104 年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重要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1. 辦理公司評鑑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完成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並於 104 年 4 月及於 105 年 4 月分別公布第一、二屆評鑑結果。
2.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櫃)之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103 年度編製並公告家數達 330 家。
3.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券交易所、集保結算所、投信投顧公會、金融總會等機關，於 105 年 6 月共同研訂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截至 105 年 8 月止，已有 14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聲明表達支持及遵循守則。
4. 上市(櫃)公司財報實質審閱機制：證券交易所完成 104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家數計 346 家。
5. 公股投資事業監督課責機制：交通部 104 年度舉辦「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公司治理研討會」1 場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召開 2 次投資事業工作會報，邀請相關投資公司董、監、高階經理人等參與並報告公司營運情形。
6. 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參與廉政會報，提報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105 年 1 月至 6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召開 3 次廉政會報、財政部召開 1 次，並邀請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機構首長出席。

7.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財政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海關認證一般優質企業 27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45 家。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辦理 105 年全國公糧業者企業誠信與倫理巡迴倡議座談會 8 場次。
9.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宣導活動 15 場。

(二)調查局

調查局以「服務」角度及「同理心」思考，與企業協力找出符合其需求的解決方案，迄今已與國內企業建立 1,412 個聯繫窗口，企業由此平台主動向調查局檢舉之企業貪瀆案件計 104 案。另藉由案例報告，與企業面對面交流，自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已辦理或參加 276 場次經驗交流，包括：

1. 與新上市櫃公司（IPO）董監事、國營事業經理人進行防範內部貪腐講習。
2. 臺積電公司、鴻海集團、臺塑集團、統一集團、義聯集團及各科學工業園區等高科技產業交流時，除指導建立內部稽控制度，防範掏空資產與採購舞弊外，亦強化營業秘密保護及反制商業間諜作法。
3. 對於金融機構則強調資安、駭客等相關案例實務，健全防制舞弊及資安措施。
4. 與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資誠、安侯建業、勤業眾信、安永）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專業團體積極互動，分享案例及舞弊偵測作法。

二、企業肅貪執行成果

調查局持續偵辦社會矚目之重大企業貪瀆案件，透過與企業協力，

宣示政府全力檢肅貪腐，導正業界經營陋習，使企業遵法、崇法，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自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243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987 人，累計犯罪標的金額新臺幣 806 億 515 萬 1,939 元，其中：

- (一) 股市犯罪案件移送 110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567 人，犯罪標的金額 347 億 7,040 萬 9,208 元，包括「宇 0 科技公司董事長孫 00 涉嫌虛偽交易案」、「三 0 工業公司股票疑涉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詐貸案」、「偉 0 公司前董事長賴 00 等涉嫌操縱該公司股價案」等。
- (二) 金融貪瀆案件移送 5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15 人，犯罪標的金額 7 億 3,354 萬 7,330 元，包括「富 0 商業銀行趙 00 涉嫌業務侵占案」等。
- (三) 企業掏空資產案件移送 95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323 人，犯罪標的金額 338 億 1,900 萬 5,162 元，包括「鴻 0 公司前資深副總廖 00 等涉嫌背信案」、「台 0 公司陳 00 涉嫌背信案」、「幸 0 人壽公司鄧 00 掏空案」、「秀 0 醫療集團負責人黃 00 等涉嫌背信案」等。
- (四) 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移送 33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82 人，犯罪標的金額 112 億 8,219 萬 239 元，包括「大 0 化學工業公司部長陳 00 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龍 00 等涉嫌竊取穩 0 公司營業秘密案」等。

肆、與企業共同打擊貪腐案例

調查局與企業合作掃除內部貪腐，最成功案例為「鴻海集團副總廖 00 等涉嫌不法案」，該案緣起於鴻海集團在大陸地區之鄧 00 等臺籍幹部藉採購權力收受賄賂遭供應廠商檢舉，鴻海集團即向大陸公安部門檢舉，鄧 00 旋即遭公安部門行政拘留，惟經半年後遭大陸地區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並釋放返臺。本案因涉及境外公司及跨境資金移轉部分，調查局立案後即與鴻海集團進行溝通，請其配合協助調閱

案關國內及大陸地區之帳證傳票、合約等書證，安排廠商、員工作證，計算損害金額及掌握犯罪嫌疑人行蹤等作為，終使本案得以掌握事證、釐清犯行，令犯罪嫌疑人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

本案因已遭大陸地區檢察機關給予不起訴處分，且鄧 00 返臺後更向鴻海集團提起民事告訴，要求償還在押期間之薪資及股票分紅等，鴻海集團深盼本案能儘速查明實情，嚴懲不法，並深切體認政府部門與私部門協力防制企業貪瀆之重要性，因此主動宣示配合調查、力挺檢調，倡議健全法治防制企業賄賂。

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更積極採取防制內部弊端措施，除頒布獎勵檢舉辦法，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並提供高達 5 千萬元檢舉獎金，同時指示法務部門主管與調查局建立合作窗口。在知悉調查局推動企業參訪及肅貪經驗交流時，更力邀調查局相關主管與該集團高階幹部座談，繼之於 104 年間更在法務及稽核部門外，增設「弊端防制處」，作為集團內部調查舞弊的專責單位，積極與調查局合作防制犯罪。賡續檢舉「蔡 00 涉嫌侵占手機案」，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調查局組成專案小組赴大陸地區與承辦公安人員召開工作會談，及安排至鴻海集團河南省鄭州廠蒐集案關跡證，使本案得以掌握事證，釐清真相，促當事人認罪繳回不法所得，移送地檢署偵辦，顯示調查局推動企業肅貪業務，已獲致企業之信任與肯定。

伍、策進作為

一、完備防制企業賄賂相關法令

目前偵辦企業員工收受賄賂，均以刑法背信罪或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等罪責相繩，惟若損害金額無法明確認定，則存有法無處罰之疑慮，盼能完備防制企業賄賂相關法令，以杜員工收受回扣等陋習。

二、配合沒收新制，加強查扣犯罪所得

為保障企業財產法益，阻絕企業貪瀆犯罪發生，剝奪犯罪收益係未來企業肅貪之重要任務，調查局將強化國際跨境合作，結

合洗錢防制等情資，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實現保護受害人權益及維護國家社會經濟秩序。

三、強化跨部會合作及 NGO 組織交流

企業貪瀆案件多為白領階級智慧型犯罪，其形成原因與社會秩序規範不足有關，因此偵辦過程中發現法律或政策缺失，將提請相關主政機關參考做為政策研擬或修改法令之參考面向，並增進各部會對企業貪瀆新型態犯罪之認識與瞭解。

民間 NGO 組織對於企業肅貪亦相當重視，企盼能提供企業事前預防及事後損害估算等協助，故強化與防制企業貪瀆 NGO 組織進行交流，將有助於協助降低我國企業貪瀆犯罪發生。

四、提升專業素養，強化案件偵辦品質

持續落實「調查人員三級財務金融專業證照」制度，提升辦案人員財務、金融及證券專業知識，同時提醒同仁，面對企業貪腐弊案，應尊重受害人，建立同理心，持續找出雙方更佳之合作模式。

五、企業反貪防腐宣導，納入資安防護

企業營業秘密多以數位方式儲存，資訊安全是企業實體安全防護的核心，調查局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均提出具體案例宣導企業強化資訊安全及防範駭客，以貼近企業需要，提醒落實資安防護的重要，增加企業對政府之認同。

六、辦理企業肅貪論壇，凝聚各界共識

調查局為精進偵辦企業肅貪案件，訂於 105 年 11 月間辦理企業肅貪論壇，並邀集國內曾配合案件偵辦之企業代表、制訂相關法令規章之政府主管機關、政策理論研究之學術界教授及案件偵查起訴審判之審、檢、辯司法人員等專家學者共同與會，冀藉此獲致相關建議，提供政策研擬、修改法令之參考面向及增進國內各界人士對政府執行企業肅貪業務現狀之認識與瞭解。

報告案四

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扭轉改善工程機關保守心態，減少採購爭議，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問題，工程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有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
貳	政府採購之最有利標執行現況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要件 二、近3年公共工程之採購情形 三、工程採購採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利弊分析 四、最有利標發生之問題癥結點及型態
參	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	一、執行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 （一）源頭管理，共識決定。 （二）評選委員名單公開透明。 （三）妥適訂定採購評選項目。 （四）適當給與未得標廠商獎勵金。 （五）巨額工程採最低標將加強稽核查核。 二、輔導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 三、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
肆	推動工程採最有利標之機制	一、105年9月23日函頒2行政規則，並輔導機關落實執行。 二、訂定未來5年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目標值。
伍	結語	期待營建產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營造國內良好工程採購環境。

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依循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且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而訂定,與世界接軌。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皆符合WTO/GPA規定,依GPA第15條第5項規定:「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約定,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a)為最有利標;或(b)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機關宜因案制宜考量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妥為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鑑於過去重大公共建設如金門大橋、機場捷運、南港展覽館擴建工程等,都採最低標決標,為造成延宕之原因之一,且為扭轉改善現行各工程機關保守心態,減少採購爭議,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問題,工程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有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

貳、政府採購之最有利標執行情形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要件

- (一)採購法第5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三)採購法第56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二、 公共工程之採購情形

(一)104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逾 10 萬元），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23.76%、金額比率 17.21%，參見表 1。

表 1 104 年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逾 10 萬元）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採購性質	總決標件數	最有利標件數	件數比率	總決標金額(億元)	最有利標金額(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1,456	561	1.35%	3,148.47	246.57	7.83%
財物	65,332	6,963	10.66%	3,981.77	157.77	3.96%
勞務	71,208	34,760	48.81%	3,130.57	1,361.27	43.48%
合計	177,996	42,284	23.76%	10,260.81	1,765.61	17.21%

(二)另統計 104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逾 10 萬元），各採購金額級距以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及金額比率均最高，分別為 11.3%(件數比率)及 17.88%(金額比率)，參見表 2。

表 2 104 年度工程採購資料區分採購金額級距及決標方式統計分析

項目		決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資料	最低標	最有利標	總計
巨額	決標件數	157	20	17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8.70%	11.30%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1,001.44	218.05	1,219.49
	決標金額百分比	82.12%	17.88%	100.00%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	決標件數	536	17	553
	決標件數百分比	96.93%	3.07%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476.03	18.87	494.90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19%	3.81%	100.00%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決標件數	24,737	65	24,802
	決標件數百分比	99.74%	0.26%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1,352.69	7.35	1,360.04
	決標金額百分比	99.46%	0.54%	100.00%

表 2 104 年度工程採購資料區分採購金額級距及決標方式統計分析

項目		決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資料	最低標	最有利標	總計
未達公告金額	決標件數	15,456	459	15,91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7.12%	2.88%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71.32	2.30	73.62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88%	3.12%	100.00%
總計	決標件數	40,886	561	41,447
	決標件數百分比	98.65%	1.35%	100.00%
	決標金額(億元)	2,901.48	246.57	3,148.0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2.17%	7.83%	100.00%

(三) 綜上，工程採購多採最低標決標，決標件數比率達 98.65%；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 1.35%，其中以規模較大之採購案居多。

三、工程採購採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利弊分析

(一) 最低標

1. 優點

- (1) 作業程序簡便。
- (2) 審標及決標簡便快速。
- (3) 決標結果不易遭受質疑。
- (4) 無需另外簽辦評選委員名單、評選項目、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等事項。

2. 缺點

- (1) 無法確認廠商瞭解採購需求。
- (2) 實務常發生低價搶標或圍標，品質及效率欠佳之情形。
- (3) 表面似節省公帑，卻將問題爭議留到履約階段。
- (4) 廠商不願投入新技術工法，難發揮價值工程效益。
- (5) 招標文件僅規定資格，無法篩選具履約能力的優良廠商，常生履約遲延，甚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二) 最有利標

1. 優點

- (1) 廠商須先瞭解招標內容才能撰寫施工計畫等投標文件。
- (2) 透過簡報及答詢，機關可瞭解廠商是否具履約能力。
- (3) 廠商有合理利潤，有意願提升品質效率及工安設備，對勞工薪資水平較有保障。
- (4) 有利廠商使用新技術、工法、材料及價值工程。

2. 缺點

- (1) 作業程序較複雜。
- (2) 評選作業費時較久。
- (3) 未得標者抗議評選不公時增加後續申訴處理作業。

四、 最有利標發生之問題癥結點及型態

(一) 資料來源

1. 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最有利標」為關鍵字搜尋 90 年至 105 年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共計 28 案，其中經判決有罪者計 17 案，經判決無罪者計 11 案。
2. 洽請法務部提供 95 年至 105 年間涉及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共計 124 案，其中緩起訴處分之案件計 25 案，不起訴處分之案件計 99 案。

(二) 據統計分析前揭最有利標案件受司法調查之型態計 23 類，參見表 3。

表 3 最有利標案件受司法調查之型態

	代號	受調查之型態	最高法院判決有罪	緩起訴處分	最高法院判決無罪	不起訴處分	總計(件)
與最有利標有直接關係	A	機關勸說最優勝廠商棄標	0	0	0	1	1
	B	委員評選疏失(未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0	0	0	5	5
	C	評選委員收賄、對評選委員行賄	4	3	0	3	10

表 3 最有利標案件受司法調查之型態

代號	受調查之型態	最高法院判決有罪	緩起訴處分	最高法院判決無罪	不起訴處分	總計(件)	
D	為特定廠商勾選委員、廠商提供委員名單予機關	0	3	0	6	9	
E	洩漏委員名單	5	6	0	0	11	
F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施壓、明示暗示誘導委員評分	0	0	0	5	5	
G	評選會議時變更評選規定	0	0	1	1	2	
H	採行最有利標未經上級機關核准、不應採最有利標卻採行	0	0	0	2	2	
I	評選委員未公正評選、護航特定廠商	0	0	0	9	9	
與最有利標無直接關係	1	機關人員收賄造成不當招決標	5	1	0	5	11
	2	機關人員收賄造成履約放水、履約過程索賄	3	3	0	5	11
	3	浮編預算	2	0	4	5	11
	4	分批採購	0	0	0	3	3
	5	洩漏標案內容、招標文件內容、領投標家數、底價	5	5	0	11	21
	6	規格綁標、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0	0	0	11	11
	7	借牌、圍標	3	13	2	41	59
	8	機關審標放水、漏未議價、漏未收取押標金、決標程序錯誤	2	9	3	15	29
	9	廠商於投標時偽造文書	0	0	0	6	6
	10	廠商於履約過程偽造文書或行使登載不實文書	0	1	0	1	2
	11	廠商於履約過程違反法令(例如廢棄物清理法)	0	1	0	3	4
	12	機關或監造單位於履約過程中圖利廠商、驗收不實	2	2	1	14	19
	13	機關人員公文書登載不實或行使為造文書	1	2	2	16	21
	14	其他(與評選無關)	0	0	0	3	3

(三) 綜上，分析歸納最有利標發生之問題癥結點計有下列 3 類：

1. 評選委員收賄、對評選委員行賄。
2. 為特定廠商勾選委員、廠商提供屬意委員名單予機關。

3. 洩漏委員名單。

參、推動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

一、為協助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有履約能力的廠商，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頒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詳附件），明定具體配套措施如下：

（一）源頭管理，共識決定

1. 由各機關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就採購需求、招決標方式、採購策略等，於公告招標前完成內部審查，以集體決定代替以往由承辦人的判斷取捨。
2. 審查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列席。

（二）評選委員名單公開透明

1. 慎選公正客觀之評選委員，委員名單事先於招標文件公告，杜絕黑箱作業、名單外洩等爭議，評選委員接受各界監督公評，可減少不適任委員之疑慮，委員也會比較注意維護自己的聲譽。
 - (1) 推動事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並以巨額工程採購優先執行；工程會刻正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明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
 - (2) 未公告名單者，應確實執行保密措施；工程會已訂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2. 防範評選委員收賄及廠商行賄
 - (1) 明確告知評選委員相關法律責任：工程會已訂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讓委員簽署並瞭解其係刑法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2) 廠商行賄予以處罰：廠商對委員行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已決標、簽約者撤銷決標、終止、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因此並可將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廠商列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

3. 提高評選委員參與意願

- (1) 給與委員合理出席費用：工程會訂頒「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對於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如於會前先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外，亦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審查費支給基準」給與審查費（中文：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外文：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 (2) 保障評選委員不受威脅：法務部已設置 0800024099 檢舉專線，提供委員檢舉單一窗口，迅速處理，免除心理上的不確定感。

(三) 妥適訂定採購評選項目

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項目，例如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近 5 年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獲得優良獎項情形、施工查核紀錄、履約績效優劣、價值工程方案等。
2. 公開廠商歷往重要優劣紀錄，提醒業界重視信譽及社會責任。
 - (1) 工程會已整合各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建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並提供外界查詢。

(2) 另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由主辦機關就得標廠商之「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與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是否遭民眾反映與停權」計 5 個指標履約情形評分，未來可作為選商的參考。

(四) 適當給與未得標廠商獎勵金

1. 採最有利標決標，廠商為準備投標須投入較多之人力物力，各機關得視預算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優質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2. 獎勵金之發給，統包實施辦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五) 巨額工程採最低標將加強稽核查核

1. 巨額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加強稽核、查核。

二、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

(一) 工程會為推動上述措施，105 年 9 月 23 日函頒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二) 修正採購法相關規定：

1. 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刻正研修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採購法第 52 條採最有利標之限制條件，以利機關選

擇最有利標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品質及進度。

2. 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明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公告為原則。

(三) 訂定相關手冊及範例

1. 工程會已訂頒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協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2. 停止適用不合時宜解釋函令：

- (1) 以 95 年 5 月 23 日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為例，第 3 點「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第 9 點「……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屬不合時宜之內容。

- (2) 工程會前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自 105 年 7 月 29 日停止適用。

三、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

工程會會同法務部研商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具體作法如下：

- (一) 減輕採購人員承擔的責任：廉政署責成所屬各政風機關依權

責配合機關辦理，參與採購審查小組機制，消除公務同仁不安定感。

(二)保障認真任事公務員，避免可能的訴訟：

1. 推動重大工程廉政平臺：法務部廉政署責成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重大工程，配合採購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機制，建立跨域聯繫溝通管道。
2. 減少對採購人員影響：對涉有採購疑義案件，由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依現有機制進行瞭解，俾適時澄清，消弭爭議。
3. 加強檢調人員對最有利標作業之法令認知
 - (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將與工程會合作，建立司法人員採購專業訓練制度，提升偵辦案件專業知能。
 - (2) 法務部已對「最有利標」有關之起訴、緩起訴與不起訴案件進行原因及樣態分析，將供作檢調及廉政人員偵辦採購案件教育訓練使用。
 - (3) 司法人員就採購標案法令疑義，將及時向工程會函詢釋疑，以細膩偵辦採購案件作為，避免打擊機關及公務員士氣。

肆、推動工程採最有利標之機制

一、推動期程

- (一) 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 (二) 為落實執行，工程會 105 年 10 月啟動與機關首長溝通座談，鼓勵機關首長善用最有利標並瞭解如何慎選評選委員；並訂於 11-12 月間與法務部共同辦理 5 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就執行面疑義及保障機制說明並輔導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

最有利標決標。

二、推動績效目標

(一) 經統計 102 至 104 年各機關已決標之巨額(2 億元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最有利標件數/決標件數)約 10.02%，參見表 3。

表 3 102 年至 104 年度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統計表

年度	決標件數	最有利標件數	最有利標比率
102	233	23	9.87%
103	199	18	9.05%
104	177	20	11.30%
總計	609	61	—
平均值	203	20	10.02%

(二) 工程會將以 105 年巨額工程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最有利標件數/決標件數)成長至 12%，106 年提升至 20%，並逐年提升 10%至 109 年 50%為目標，與各機關共同推動，營造良好的公共工程環境。

伍、結語

目前公共工程採購採一般最低標比率相當高，如持續以防弊、作業簡便等為由採最低標決標，以價格低決定得標廠商，尤其當廠商低價搶標削價競爭時，工程品質更難以確保。

工程會將修訂相關法令，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吸引優秀工程人員參與國家建設，期改善國內營建產業體質，提升競爭力，爭取國際市場。

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 1 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另為提升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信心，工程會協同法務部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協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並加強

政府機關及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發揮預防效果。

附件 1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三、 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四、 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 (二) 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 (三) 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 (四)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

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

- (五) 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
- (六)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 (七) 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 (八) 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
- (九) 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
- (十) 簡報及詢答。

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六、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 七、 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 八、 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附件 2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 （一） 採購需求及經費。
 - （二） 招標方式。
 - （三） 決標原則。
 - （四） 採購策略。
 - （五） 招標文件。
 - （六） 爭議處理。
 - （七） 底價審查。
 - （八）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 （九）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 四、 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五、 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六、 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

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七、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任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討論案
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

提案單位：楊委員永年

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

提案單位(委員)：楊永年委員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 國家設置廉政署、調查局、檢察署的目的在讓政府變乾淨清廉，但肅貪抓得愈多，國家的國際形象愈差、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愈低。因此，如何將有限的肅貪查緝資源用在刀口，也就是中、高階公務員的貪瀆查緝上，宜為未來的工作重點。</p> <p>二、 建議參酌台南市政府廉政細工專案，尋找壓制基層公務員貪瀆空間的方法，並揭示抽象化、類型化後弊端型態，訴諸全民共同監督，使一再重覆的類型不再犯。</p> <p>三、 因為廉政細工方案是針對各局處第一線接觸民眾，職階不高但實權很大的公務員，透過政風及專業人員的合作，整理出過去曾出現過的貪瀆型態，設計出壓制其再犯的具體措施。再將整理完成之貪瀆行為抽象化、類型化、去識別化後，在機關網站或其他可以揭示之處所進行弊端類型揭示，讓這些類型化的犯罪手法成為老梗，訴諸公務員及公眾監督。目的就是希望一些類型化的基層公務員犯罪不要一再重覆發生。</p> <p>四、 本案在陳秘書長美伶於台南市府任職時已有推動。</p>
參	附 件	